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督厅[2017]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期，江苏、山东、广西等地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周边地区先后发生数起安全事故，严重危害师生生命安全。为切实加强学校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健全防控机制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指导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大安全教育力度，健全安全应急机制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，提供安全风险提示，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。加强与公

安、综治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健全联动机制，及时会商和处理涉及学校周边地区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。

二、强化排查，化解安全隐患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会同综治、公安、工商、食药监、文化、城市管理等部门，以护校安园、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，以学校周边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矫正对象、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和游商走贩、违规经营摊点为重点，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周边环境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台账，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明确时限，确保全面整改落实，防患于未然。

三、加强督查，落实安全责任。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将学校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、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，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。对履职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管理不规范、安全问题突出的单位及学校，要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，印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，限期整改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16日